

大觉醒运动和《红字》

[美]狄丝礼 著 李津 译 黄元林 校

N. Tischler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英文提要]

Nathaniel Hawthorne was one of the first and best of the nativist American writers, who chose to use American materials, American issues, and drew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emerging Evangelical Movement, which was characterized by pietism, emotionalism, emphasis on the grace of God, egalitarianism, simplicity, and personal faith. In many ways, this merged with the Romantic tradition which was also a strong influence on his writing—with its preference of emotions over reason, simple folk over aristocratic, the personal over the general. His greatest novel *The Scarlet Letter*, published in 1850, is a rich compendium of this confluence of movements in America.

The novel chronicles events in the distant past, 200 years before, in a time almost forgotten by his audience. Like his contemporaries, Herman Melville and James Fenimore Cooper, he found he could use American characters, settings, and ideas to attract an international audience. By this time America had large cities, a reading public, and a tradition to draw on, making such works possible.

Hawthorne himself (1804-1864) was the descendent of one of the judges of the Salem witchcraft trials and was one of America's

first professional writers. He drew on the history and nature of New England, the theology of the Puritans, the customs of the early settlers to portray a vivid tale of temptation and redemption.

The central character, the gentle, loving Hester Prynne, was the mother of an illegitimate child. She is judged by the community, denounced, and sentenced to bear the mark of the scarlet "A" for adultery. By her proud and loving attitude, she transforms this mark of disgrace into a badge of courage. It is finally the men, cowardly and judgmental, who are disgraced and destroyed by her natural response to love.

The story is a complex and tantalizing tale of sin, judgment, nature, morality, and forgiveness. It is by no means a simple summary of the Calvinistic views of early Puritans. Hawthorne uses vivid characterization, allegory, rich symbolism, eloquent narrative, and dramatic events to create a sympathetic critique of Puritan thought and of universal human dilemmas.

It is a powerful example of indigenous American masterpieces.

17世纪末,清教徒在新英格兰已失去了大部分政治、社会和伦理的权力。到了18世纪末,大部分教会已失去支配权。美国大革命后,那些过去对州教堂予以补贴的教会不再给他们钱了。许多首批移民者的后代已不再有他们的父辈追随教会的那种热情。年轻人尤其不能忍受清教徒思想和道义上的那种约束。他们对提高生活质量、成家立业更感兴趣。许多人离开家人西行,成为新领地的开拓者。他们没有对英国和欧洲大陆的旧恨,因此也就不那么渴望追求理性、节制、教义上的信仰。对于第二代移民来说,追求富裕、自由的目标已足矣。(在纳撒尼午·霍桑所塑造的人物形象中,

那些快活地围着五旬节花柱跳舞的狂欢者就是胜利者)。

在一些没有新英格兰那么激进的地区,如弗吉尼亚,人们开始是接受英国国教,甚至承认英国大主教的权威。大革命后,他们打破束缚,要求拥有美国人自己的大主教,观点更为独立。随着时间的推移,美国圣公会越来越不拘泥于教条及形式。这个国家的许多地方的新移民关心更多的是他们的财富而不是信仰。他们寻找的是农田,一般不大关心地方教堂的各种争论。

传统的清教徒主义的衰落使一些人感到内疚,他们觉得这个年轻的国家已偏离“真道”。这种显而易见的淡漠宗教的现象为宗教复兴开启了大门——宗教热潮席卷各地,反复数次。这种“复兴”的形式是一种投入感情的宗教活动,自18世纪以来在美国很普遍。其特点是特别聚会、广泛宣传、有限次数。目的是宣讲福音,也点燃基督徒的心。这种活动可以在教堂内举行,也可以在空旷场地或帐篷里举行。通常,来访讲员热切地传扬与救赎的信息,扣人心弦。音乐起着激发感情的辅助作用,一般以“圣坛召唤”来结束。那些“感觉到召唤”的人被请出来接见基督。这种形式现在仍被福音传教士们采用,像葛培理(Billy Graham)在过去50年里带着他的“十字军”走遍了全世界,使数以几百万人信主。

新英格兰一些地区有许多这样的复兴活动,宗教热情高涨,被称为“过热”。但正是在中部殖民地的这些非基督徒中间,传教士的讲道最成功。大觉醒运动中重要的人物有:大卫·布雷恩德(David Brained)、吉尔伯特·特内特(Gilbert Tennent)、乔纳森·爱德华斯(Jonathan Edwards)、塞缪尔·戴维斯(Samue Davies)、伊萨克·贝克(Isaac Bacus),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乔治·怀特费尔德(George Whitefield)。这一运动使美国的宗教更感情化、个人化和富弹性。对准备圣公较少束缚的浸信会很快就向南进发了(圣公会和长老会仍认为牧师应节制、庄重、受大学教育)。大革命后,循

道卫理教以其对音乐的热爱和非正规的礼拜活动形式吸引了开拓南方和西方边疆的居民。这些福音宗派成为美国随后两个世纪内的主要教会。

福音派基督徒的特点

福音教会出现于大觉醒运动(1700—1750)期间。他们与清教徒有许多共同的教义,尤其是加尔文神学理论,但另外也有一些明显的特点:

①虔敬——他们把重点放在圣灵——基督徒的力量来源,而非强调上帝的创制和他选择预订被赎救者。牧师和信徒都强调神授的能力高于正规学习,因而讲道也从干巴巴的说教变成感召人皈依的热情洋溢的宣讲。对于敬虔的基督徒来说,信仰是发自内心的。成为基督徒不是知性活动或政治决定。

②感情色彩浓厚——作为对上帝所赐爱和救赎的回报,在讲道和唱诗中尤其要强调感情投入。那些崇拜强调直接诉诸感情,因而最后在讲坛呼召时能引起会众反应。对许多教会来说,这意味着音乐形式和讲道水平的改变。尤其是在美籍非洲人的教堂里,会众以“阿门”或“赞美耶稣”大声回应。一些教堂甚至有人说方言或放声大哭。

③强调上帝恩典——牧师强调罪人过犯和必须“得救”、“重生”,而不是通过传统学习方式详细解释经文以求理性上说服人。这就使讲道和祈祷富鼓动色彩,象爱德华讲道名篇:《愤怒上帝手中的罪人》一样。

④简单——传达的中心思想力图清楚易懂,未受过教育的人也能接受。这种崇拜不带什么仪式,活动中很多诗歌、祈祷、重复。任何人感觉到“召唤”后便可参加,甚至可以带领聚会。这种活动可以在任何地点举行,参加人数不限。这种灵活的新形式,传达信息

的简便条件很容易吸引了大量形形色色的人参加。教堂比传统清教徒更开放和有感情，避免了拘谨、僵硬及过多心智活动。

⑤人人平等——传教形式简化了，文化程度即使对牧师而言也显得没那么重要，这样一来，新的教会就吸引了各阶层、种族的人，特别是美籍的非洲奴隶。牧师们不需专门培养，传道的重点放在清楚“呼召”上，这就使最小的群体、最乡下的地方都有自己的牧师。

⑥个人——正规的集体礼拜仪式已不及强调直觉的个人宗教经历般重要。传统加尔文教徒一般要先回答问题，然后接受洗礼。而新教徒现在只需清楚接受救恩，然后洗礼。对于福音教派的教徒来说，信仰是个人的事情，精确条文已不重要。皈依基督者也要阅读和默记《圣经》，但那是为了得到启示，而不是学术研究。

从许多方面讲，这一运动与当时的艺术风格转向浪漫主义是平行的。浪漫主义强调情感高于理性、心灵高于头脑、个人高于集体——甚至上帝临在于每人中。请注意，这也反应了新教徒“每信徒皆祭司”和教友派教徒“个人内在灵光”的思想。当然浪漫主义和福音派信仰间的差异也是很大的：浪漫主义运动远离传统信仰。自然就是新的神，人类保持原状（像小孩、原始人）就很好。是文明而不是罪恶使人腐败。艺术家、诗人成为新的牧师，能洞察灵魂，有特别的感知。教会和牧师被认为是传播腐败文明的参与者。那些法规及其它强制权威都会摧残自然和淳朴的人。浪漫主义强调极端的个人主义，而不是任何外在神占领心灵，指挥他人的行动。我们可以看出浪漫主义与传统基督教中心相悖。新的虔信派对此采纳，但不予以争辩。

在这个富裕的新国家里，城市急速发展，学校的建立使阅读人数增加，财富的增加使人们有更多闲暇时间读书。这个年轻国家的人民对国外的文学新发展反应热烈。很多时，在历史上，我们美国

人认为,在文化,特别是文学方面,英国较优胜于胜。轮船定期运来一箱箱最新印刷品以飨美国热烈的读者。到了19世纪中,经常有英国作家到美国几个城市巡回演讲,把文化带给“无修养”的乡巴佬。

一些早期美国作家拒绝拜倒在英国人脚下,不愿摹仿他们的思想和风格,这些人便成了我们最早期的作家。纳撒尼尔·霍桑就是其中的一位和最好的本土主义作家。他选择美国题材、美国的问题、美国的宗教态度来创作本土文学。从他的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美国美学的发展,即溶于美国人关心的问题和英国人的口味于一体,产生美国人喜爱的小说。

美国小说简介

尽管散文体在英国和欧洲大陆已蓬勃发展,但小说在美国扎根的速度却很慢。哪里都有亲英派,南方有知书达理的女士们,北方有引经据典的学究,这些人读的书都来自英国,有机会还到那里走一趟。富裕的移民者总愿意受英国教育,具有英国品味。对他们来说,“美国文化”是一个可笑的自相矛盾的概念。所谓美国人,定义是粗鲁的识字人。

从某种程度来讲,这是清教徒敌对艺术的敌意,对人造美持有怀疑态度。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这是由于一个民族很自然忙于生存和家园的建设。美国人太注重眼前的现实利益,而无暇顾及浪漫主义小说。在美国大革命前的几年里,正值英国前“浪漫主义”时期,美国人十分鄙视英国人以殖民地为代价所得来无聊之事,并逐渐为自己的土气样子而自豪。在有“美国”文学之前,先得有“美国人”这一概念。这个国家到了18、19世纪才开始为自己下定义。凑巧的是,这种自我发现的过程与小说的成长齐头并进,小说这一形式对当时美国人的心态、材料再合适不过了。这也成了美国文学形

式中的首选。

英国的一些小说家开始把美国作为背景材料的一部分写进小说——美国或许是目的地，或者是危险地。18世纪，丹尼尔·笛福(Daniel Defoe)的摩利·法兰德斯来美国赚钱后又回去了。19世纪，查尔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也大致用同样的方法描写澳大利亚的遥远的荒原，充满危险及机遇的罪犯充军地。但最后，给美国、美国人、美国文化下定义的是美国艺术家而不是英国的。在前三次的讨论中我们已了解到，到了19世纪初，美国已具备了文学创作开花结果的条件。

清教徒在美国文学发展中的角色

尽管清教徒公开反对世俗文学，但他们实际帮助了美国在创作发展中向前迈进：

1. 他们极度注重《圣经》——他们认为上帝自己就是道。这一信仰使他们十分尊重《圣经》，并要细读经文。此外，他们认为所有信徒都应能够阅读和解释《圣经》，因而他们也就鼓励了文字的推广和认真阅读的习惯。这也造就了一批能够阅读优秀文学作品的读者。

2. 自剖的习性——分析生命深刻意义，已成为清教徒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他们祈祷的习惯也是很重要的，在每天结束前，通过写日记和写信来检察自己生命，而日记和书信的形式经常溶在小说里。这种沉思特色强调个人生活、行为和选择的意义，这就鼓励人们创作一些更多描写心理及富有哲理的文学，而不是人们想象的那种年轻、充满活力的文化。

3. 清教徒对事物的理解方式为新文学打下了烙印。当时基督教徒认为文学是用于教化，而不仅仅是为了娱乐。我们知道美国人给孩子读班扬(Bunyan)的作品，告诉他们每个故事片段的道理。

这种方式也为其它的故事打开了大门。所以,他们早期的文学作品很强调伦理道德,故事的结局往往是很公正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样是为了强调道德行为,展示上帝在人类生活中起着控制作用。

因此,到了19世纪初,美国文学繁荣发展的时机已经成熟。有一个大的读者群,主题也日益明确,写作技巧已成熟,文学形式也有了,天才的作家们也出现了。霍桑·麦尔维尔和库柏以美国的人物、美国的背景和美国人的思想创作了本土的美国小说。他们的小说在国际上受到好评,塑造美国人形象。这形象延及两个世纪。

《红字》出版于1850年,描写的是距当时二百多年以前的事情。这是一部早期生动、复仇的小说,把美国题材、包括清教徒文化作为一种经历来回顾,而不是描写当代的一群信仰者。从历史的角度来写书,霍桑可用一种微描的方式溶描写与评论于一体,使小说既具有历史性,又可清晰地看到虚构的人物和情节。纳撒尼尔·霍桑之所以能够完成美国首批小说中的这部巨作,是因为他不仅继承清教徒的传统和处于后清教徒文化,而且了解美国大众已成熟接受这种小说:

①具有出版条件。美国随着廉价、易寻的出版材料的不断发展,现在已具有自己的印刷厂,自己的出版方式——包括期刊。19世纪大部分的作家都利用这一传递工具。

②已形成阅读传统。不仅是报纸、小册子、短文使咖啡屋的男人和客厅里的女人感到高兴,他们也爱读小说。早期小说已在美国广为流传。

笛福的《摩利·法兰德斯》(Moll Flanders)、菲尔丁的《汤姆·钟思》(Tom Jones),理查森的《帕美拉》以及19世纪的小说家奥斯汀、狄更斯、特罗洛普等人的作品。据说人们站在码头上,等候着最新狄更斯小说的连载,想知道小内尔(Little Nell)究竟会怎样。这些书被传阅、讨论,在日益扩大的城市里更是如此。后来,英国小说

的美国读者,特别是妇女,也成为美国小说的读者和外借图书馆的创立人。

③拥有读者。由于中产阶级读者队伍的壮大,写作的市场也扩大了。霍桑意识到“美国小说”拥有市场。人总为独立和与众不同感到自豪,他们想拥有属于自己的历史和文化。其他国家的人也有好奇心,急于了解这群陌生的新人的更多情况,愿意阅读美国作家的作品。

纳撒尼尔·霍桑(1804—1864)是塞勒姆(Salwm)巫术案中一位法官的后裔,也是美国最早的职业作家之一。在他写书时,不得不同时从事另一项工作,如在塞勒姆海关等地,以便支付帐单。他觉得自己看到的事情太少了,他“什么也没有,只有用稀薄的空气来编造我的故事”。他观察他所处的文化传统、他的邻居、他的新英格兰大地,然后开始写作。他大量借鉴新英格兰的清教徒主义历史,带给生命超越的意象、无情的审判,以及面对邪恶的恐怖感。对这些人来说,魔鬼确实存在,它在森林中诱人,可以给人们一时的欢乐,但代价是永远下地狱。霍桑并不是一位通俗易懂的作家。尽管他的笔调讥讽,他还是赞同清教徒教规的,即使这些教规看上去很苛刻。虽然他也批评一些审判,注意到它们践踏人的脆弱处,但在结尾时,他还是倾向于这些严厉的清教徒教义。许多现代人愿意把他看成是一位批评家,而不是一位同情者,因此在读他的作品时感到疑惑、费解。

除了《红字》以外,霍桑还写了其他长篇小说,像《七面角墙的房子》(The Houme of Seven gables)等及一些短篇小说《欢乐山的五月柱》(The Maypole of Norry Mount)、《好小伙子布朗》(Young Goodman Brow)等。与同时代的浪漫主义者一样,他对过去很感兴趣,那种奇特、神秘的、有象征意义的可以想象的事情。然而,与英国浪漫主义者不同的是,他不太强调超越的想象力、大自然、自然

人或美丽。这样一个思想者,他把传统清教徒的想象力和新浪漫主义巧妙贯通起来。

《红字》

霍桑最著名的小说《红字》写于1850年,那时清教徒的权力早已消失了。他的祖父是马萨诸塞州最有势力的牧师团末代成员之一。1776年,麻省曾是叛逆的殖民地之一。共和国成立后,马萨诸塞联邦与其他几个殖民地结盟,最后建立美利坚合众国。1850年,美国稳步向西发展,清教徒传统已成为很久以前模模糊糊的事情。年轻人离开东部向西挺进,他们在那里发现大批的土地和金子(1848年)。随着国家土地的开发——购买路易斯安那领地、为赢取德克萨斯和加里弗尼亚的战斗,修建铁路、发展工业——这使得封闭的清教徒群体显得古老而奇怪。对1850年的美国人来说,《红字》是一本历史的小说。

传统清教徒的信仰——逻辑性和强硬性——不但被福音派运动所削弱,而且也受到日益加强的教会“女性化”的冲击。虽然牧师们仍然是男性,但大部分教会成员现在都是女性。妇女组织各种活动,为社区的福利而工作,经常做礼拜。任何想保持自己影响力的牧师都得尊重她们的喜好。这就使得教会重点转移,甚至连神学理论也得改变。

例如,“原罪和堕落”这些古老的观念,使人们认为孩子生下来就是有罪的,他们必须“被破碎”才能得救。他们的愿望是自私的,对其永生的灵魂来说是一种危险。但19世纪多愁善感的女人们更赞成浪漫主义者卢梭(Rousseau)的观点。他认为儿童的本性是善良的。另一位浪漫主义代表沃兹沃恩(Wordswarr)认为,我们从天堂“拖着荣耀的彩云”来到人间。因此,儿童的福气、母亲鼓励这天性的美成为一种新妇女思想的核心,新思想强调慈母培育年

轻的基督教徒的重要性。父亲,这个经常成为缺席或边缘的人物,更多是被看成一个商人,而不是宗教或道德上的影响力量。关于宗教及有关的事情均留给了母亲。

在这种情景下,我们可以把《红字》看作是努力捕捉早期居民观念的一部作品。小说中的人物生于英国,是刚刚来美的新移民。他们的牧师是他们当地的英雄人物——学历最高、最受爱戴。他们的第二位领袖是一位医生,因为他更多地治疗肉体而不是精神,所以没那么重要。丁斯梅尔德(Dinmesdale)和齐灵沃斯(Chillingworth)是这个殖民社团的引路灯,一个代表精神,另一个代表肉体,两不相容。

小说的中心人物是文静、可爱的海丝特·普林(Hester Prynne),她有了一个私生女——珠儿。故事的开头是海丝特从监狱出来,准备爬上绞首架刑具。她在这儿受到社区的审判、谴责,判她戴上耻辱的标记(她是位淫妇:一个已婚妇女在丈夫不在期间有了孩子)。她是位奸妇:一个已婚妇女在丈夫不在期间有了一个孩子。她所违反的戒律十分清楚。若在《圣经》时代,她也许会被判投石致死。早期清教徒的记载,确使用枷刑的,有给罪犯的证明文件。通奸或生私生子都被认为是罪行严重,不仅破坏结婚的誓约和女人的贞操,而且对社区来说也是一个负担,因为社区可能要抚养孩子。故事里所有人包括海丝特、她的丈夫、情人以及整个社团都对这一罪行均无疑。

然而,这一罪恶的产物是珠儿,一个充满无限喜悦的小孩子。她就像卢梭所说的那样天真烂漫——自然、有悟性、不受文明拘束。与此同时,她又是加尔文主义的产物——不驯服、惹事生非,一个接受太多的爱、太少的罚、任性而独立的孩子。如果说她是从魔鬼那里来的话,可她又是那么美丽。

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我们发现丁梅斯代尔和齐灵沃斯都有

罪咎隐私,他们相互隐瞒而海丝特全都清楚。这位医生,一个老朽、乖僻的男人是她的丈夫。他离开她许多年了,音信全无,去研究美洲土著的草药(对清教徒来说,这等于是涉猎魔法或与撒旦打交道)。他好像是为获得知识,做了一个浮士德式的交易。至于牧师,是一位温文尔雅、有美感、饱受灵魂折磨的人;他正是或曾是她的情人。丁梅斯代尔知道,他必须公开忏悔,以便摆脱邪恶势力——老医生——对他的控制。但他也知道这样的忏悔会使他失去他的事业,会使他的教会蒙羞。如果做出正确的决定,他就会引起伤害。

海丝特,这位无悔改之意的年轻母亲,佩戴那羞耻、惩罚像荣誉勋章。她对于爱丁斯梅尔德毫无怨悔,实际上,她还提出与他一起出逃。这是一种角色的交换,她成为“男主角”,而他因要被保护则成为“女主角”。她保护他,忍受耻辱和孤立。一般被背弃的标准妇女形象不是这样的。背弃使海丝特坚强而美丽。她接受惩罚,但不引以为耻,亦无悔。她被罚在胸前永远戴着一个红字。而这变成了一种荣耀之物——是她可爱的孩子和她无私的爱的象征。海丝特把她的罪咎变成美好生活的手段,生活简朴、助人为乐,承受社会给予她的全部负担。

这回,这个女人既是具有诱惑力的夏娃,又是有慈爱之心的圣母玛丽娅。实际上,她在替情人赎罪时,她的形象与其说是被医治的抹大拉的玛利娅(Mary Magdalene)不如说是救人的基督。这表明19世纪女性成分提高,普罗大众宗教更为注重妇女的美德。19世纪的标准观点是女人非处女即妓女,主要取决于她们的性行为。很明显,海丝特成功地避免成为这两个极端的角色。她那种自我牺牲的爱、拒绝说出孩子父亲是谁、反抗堕落标记都成为神圣的行为。另一方面讲,她又是一个诱惑者。在森林里,她活出“自然女性”角色。她建议丁斯梅尔德离开这里返回欧洲以逃脱社会的惩罚。(我们知道这森林里就是属魔鬼自由的地方。她在这儿摘下帽

子，放下长发，展现她那迄今紧紧受制的美丽）。但他抗拒这一诱惑。故事的结尾，他最终接受了公开审判，与她在小说开始时所受的惩罚一样。海丝特比她丈夫和情人都活得更长，使珠儿的生活丰盛圆满。

这本书使人印象最深的是，语言吸引、人物心理刻画细腻以及无处不在的灵性力量。人物、服饰、外貌、言谈皆丰富这个罪咎与赎罪的复杂故事。反复出现的象征物引起我们的注意，让我们思考其多层涵义。从一开始我们就知道霍桑着重描写的这两个男人是海丝特进退两难的根源。他们是势均力敌的对立面又不可抗拒地相互靠拢，也向海丝特靠拢。霍桑利用身体状况作为精神状况的象征。霍桑渐渐利用齐灵沃斯这样一个吸血鬼式的人物把丁斯梅尔德的精力耗尽。与此形成对比的是，这“罪恶”的女人看起来却是健康而富有活力。

海丝特对美的热爱反映在她喜爱针线活上，首先是她对红字的精心制作：请看首次对红字的描写。这段之前是那些“模范主妇”审判这个女人应早早烙上 A 字——当这个年轻女人——孩子的母亲——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时，她本能地把孩子紧抱在胸前，这并不是出于母爱的动作，而是好像要以此掩饰紧缝在衣服上的一个记号。……在她长衣的胸前，有一个字母 A 字。这是用上好的红布剪成的，周围精巧地绣着华丽的金边。它做工精巧，充满了想象力，与她穿的衣服十分般配。在当时的品味下堪称佳作，但大大超过了殖民地有关简朴的条例。（摘自《红字》第 4 页）。

时代品味与礼教不相容的情况，后来又表现在给她可爱的孩子做的衣服上，最后表现在她为整个社区的装点打扮上。在此，我们看到她像夏娃，一个漂亮又有魅力的诱惑者，认为创造的世界美好。堕落对她来说仅是生命的开始——她的一生幸福、惊险，最后以胜利告终。像夏娃一样，令她兴奋的是她发现了自己的想象力、

自己敢于向上帝挑战的创造力。

霍桑在海丝特身上表现了“大自然”的力量——她对珠儿的爱、她的美丽、她解决问题的方法。《圣经》不是她的领导。她是一个浪漫主义者，她凭感觉采取行动。她与齐灵沃斯成婚，是屈服于冷漠无情的条规，但发现生活变得尘土一般。她打破婚姻的束缚，但那无比快乐却要付出巨大代价。小说的结尾似乎表示上帝奖励她所走的路(因为依从心灵)，并惩罚她丈夫那种僵硬的、无生趣之路(因为依从头脑)。也许霍桑要表达的是传统清教徒太墨守陈规，不能够对特殊情况开恩。他们没意识到上帝创造了自然，并称之为“美好”。如果是这样，霍桑就背离了加尔文主义，该主义认为大自然与人一样堕落了。尽管自然创造时，但已变得“从牙到爪都红透了”。

在这种夸张的情况下，众人眼里的好女人堕落了，恶男人却照说。霍桑告诉我们清教徒实有理由怀疑作家，因为他们很容易就能把是非颠倒，黑白混淆。像海丝特这类的故事能破坏《圣经》和婚约的权威性。我们的同情点转移了，神学调整了，就像当时美国的教会变化一样。我们心里这样拉扯可以使大部分人忽略《圣经》的清楚教导，而倾向于一种“特定景况的伦理观”。在特定的景况里，我们可根据个别情况自己决定正确与否，而抛弃惯用的法律。在《圣经》的《士师纪》中，经文谴责以色列人，在无权威下，“各人任意而行”(士21:25)这种道德权威的个人主义倾向迟早导致道德和社会的崩溃。

海丝特拒绝接受公众对她爱的行为和产物的审判，并决心颂扬这种叛逆。从这两点来看，她正是艺术家的形象。A字本来就是作为一种惩罚和警告，但她接受了它、竭力完成它，并把它变成勇气的标志。红字甚至展示了她的才能，使她成为针线活儿方面知名的创造者。她不仅通过自己作为创造者来向上帝挑战，而且还能用

自己的创造力破坏上帝清楚的法律。

森林一幕，她转化为大自然的精灵。引诱那牧师私奔许诺在世的快乐。此刻，她像大自然之子。她教养孩童的方法亦是，深信女儿天生美丽。这样，她已犯了律法，因为真正基督徒不会崇拜大自然。审判这样一个甜美、富有同情心、言行那样像基督的人物，实在是太难了。这不是一本鼓励黑白分明教条审判的书。霍桑似乎有意把道德问题写得模棱两可。

小说中基督教或福音思想的反映

《红字》也有福音派小说的特征：

1. 人物全是基督教社会的成员——信徒或叛徒。他们相信他们的言行有超越物质世界的意义。他们的灵魂探索、受苦受难、羞耻感都衍生于信仰。牧师，这位走进歧途的布道者，正是海丝特的犯罪与解脱的关键——后来也有这样的例子，像辛克莱·路易斯(Sinclair Lewis)的《埃尔默·格兰特瑞》(Elmer Grantry)、田纳西·威廉斯(Tennessee William)的《依刮那的夜晚》(The Night of Iguana)、左拉·尼尔·赫斯顿(Zora Neal Harston)的《乔纳的葫芦藤》(Gonah's Good Vine)。那丈夫是位毫无信仰的科学家，正是罪恶的象征。这些人并不是特别重要的人物，但通过以自己的方式去寻找上帝的意愿、去生活、去接受上帝的恩典，他们就变得重要了。使他们出众的，不是他们的阶层、财富或声望，而是他们感觉的力量。

2. 故事的背景是新英格兰的一个镇，这里的政府、监狱及安·赫金森(Ann Hutchinson)的历史都是故事里的内容。这是一个绝对清教徒的社会。霍桑正是利用了这一社会的那种幽闭恐怖的气氛凌驾于人物之上和这社会强烈的宗教信仰——这与他所处的当代文化形成明显的差异。他也意识到这样的社会把个人

看作是家庭的一部分,而家庭与教会有契约。任何一方破坏契约都要矫正,这样,社会才能得到完整,人们才能得到平静。这里描绘的是一个真实的世界,一个彻头彻尾的美国场景,而不是一个没有具体细节的神仙故事。从《红字》中,我们看到了17世纪的美国历史,真实的姓名、服装、语言和习惯。清教徒们正在一片荒地上建立一个“乌托邦”社会,他们全心全意敬拜上帝,决心生活简朴和奉献生命,侍奉上帝。

3. 这个故事围绕着一戒律——“不可奸淫”,以及为此所受的惩罚。这个历史故事讲得正是《圣经》中关心的事,生活在地上是对得到永恒生命的考验。流泪谷(Vale of Tears)是上帝子民的打谷场。道德至关重要;痛苦是一种挑战。在基督教看来,即使是对最简单的乡下人来说,人的行为、思想和反应都是很重要的。小说开始时的绞刑架在结尾时成了十字架。这类伏笔强调上帝是这场人间苦剧中的控制力量。

4. 小说采用了浓厚的象征手法,运用《圣经》支配的形象:天使之战、生命旅途、井边的女人、耶稣受难、拔士巴、夏娃、争斗的兄弟、花园中的蛇等。

5. 小说的目的是教育、鼓励沉思、理解,加强对伦理道德的关注。这不是供闺房女士消遣的轻松作品。它蕴藏着清教徒的严肃态度——尽管它传达的信息把我们引向我们自己和与艺术家的一场争吵。

正如前文所说的,读者已经学会阅读这类小说。这不仅仅是通过阅读出现在英国的新“小说”,而且也是通过熟读《圣经》。在《圣经》里,他们寻找其内涵,因而学会了分析多层含意。但影响更多的是福音派,它公开研究个人关于罪与救恩的经验。由于当时强调读《圣经》时要注入“圣灵”,他们就对这样的方式感兴趣,即生命可以通过想象达到完整和辉煌。耶稣在普通的人的普通工作中发现了

奇事,根据这个模式,《红字》的故事也成为把一个把犯罪变成救恩的寓言故事。

由于福音派教徒喜欢热切反应,他们更愿意把灵感看成是上帝的礼物,不得拒绝。因此,凭想象画画、靠灵感写作已不再是罪恶。对形式、颜色、形象的限制也渐渐减少,正像浓艳的红字本身所显示的。认真读一下这本书的开头和结尾几页,便足以了解基督教或福音教派对本书的影响了。可以研究一下红字本身的含义,那个叫珠儿的孩子,森林里那个“黑色”男人(撒旦),这些内容经常被认为是小说中“浪漫主义”的倾向。实际上,他们也是福音教派倾向的表现。可以说在文学中,福音派基督教别于加尔文主义,正如浪漫主义别于新古典主义一样。福音派基督教更自由、自然、活泼,更倾向于夸张——强调犯罪与拯救过于强调学习与自制。

这并不是说本书缺少清教徒教派的特点:明确的罪过、懂得罪过带来的后果、强调牧师是老师也是楷模。这些都反映了17世纪的思想。这本书对清教徒思想采取的是有趣的、同情的批评。这本书引人入胜的不光是对服饰、意象、森林和城镇的描写,而且是通过想象对清教徒行为、事件、言语、思想的描写。通过这种描述,霍桑提供了一个富争议、挑战性的研究机会。此书在过去一百年曾吸引很多学者研究。这就是一本巨著的标志。

这也是地道美国思想的最好例证。故事本身是彻底美国的,关于殖民地、印地安人、村庄、森林、神权政治、道德审判、语言等的描写,甚至是海丝特为自己和孩子谋生的针线活,都是美国人经历的标志。这是最早、最佳真正的美国小说之一。